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03號

上訴人 陳行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朝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0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亦有明文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0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10萬元，屬於財產權之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0萬元，以上訴人於111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按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(下同)32.42元計算(見原審卷第9頁)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24萬2000元(計算式：美金10萬元 $\times$ 32.42=324萬2000元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928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委任書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四庭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法 官 陳容蓉
法 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惠娟